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17號

原告 甘百禾
被告 陳昭仁

(現因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已提出回覆表拒絕提解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81頁）而拋棄其應訴之權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之同年12月間某日，在基隆市區某處，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曼」之成年人士「王繼彥」。嗣「王繼彥」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後，即推由該集團所屬成員於附表所示

01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誑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
02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本案帳戶，
03 迅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致原告合計受有40
04 萬元之損害；被告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05 第776號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
06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7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書面表明
11 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
17 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8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19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1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民事上共同侵
22 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
23 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
24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25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
26 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30 屬同一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取上開判決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固曾

01 以書面表明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然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02 事證供本院審酌，所辯即難採據，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3 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
05 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6 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單獨向被告請求給付40萬元，自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屬無
17 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
18 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
20 7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1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為本件詐欺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27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諭知。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1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0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
02 免為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顏培容

12 附表（單位：民國/新臺幣）

原告受詐欺之方式	原告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1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碧瑩」、「財經阮老師」、「財經阮慕驊」、「Shirley」等帳號聯繫原告，佯稱：可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11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6分許（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入帳）將3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 (2)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將1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 （按：上述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連同其他款項，分別於(1)26日中午12時58分許，轉出94萬3,850元；(2)29日上午10時39分許，轉出27萬7,100元）